

教育部112年1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7587號函核定

113學年度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12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7456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觀光事業科1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7時55分起至22時00分止；週五上課17時55分起至21時10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及澳門居民不得報名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)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 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觀光事業科	夜間	33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03月11日至113年06月28日止(上班日14時至22時)。
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08月16日止(上班日9時至12時；13時至16時)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(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，電話：08-8892010 #301
網址：<https://www.hcvs.ptc.edu.tw/>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8月19日17:00後在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8月20日17:00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（已繳交者免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一個工作日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 待 資 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 繳 證 明 文 件	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 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